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黃秀華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丁月珍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5 代理人 黃勝豐
16 相對人
17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代理人 周忠泰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代 理 人 黃志勇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
27 程序終結確定，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秀華應不予免責。

30 理 由

3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3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4 參照）。

05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民國96年1月間，依
06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商業銀行
07 協商成立，債務人應自96年1月15日起，每月以新臺幣（下
08 同）22,456元、分120期、利率0%，以各債權比例清償債
09 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有債務人提出由當時最大債權人台新
10 商業銀行提出之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書等影本在卷
11 可稽（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卷第269頁至第273
12 頁）。債務人依協商清償方案，按月清償至96年5月止，共
13 計89,956元，嗣即毀諾乙情，亦據台新商業銀行提出債務協
14 商繳款明細在卷（同上卷第267頁），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
15 清字第39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6月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16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而上開清算程序已經本
17 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18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清算執行程
19 序卷查核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債務人是
20 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1 形。

22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

23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7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29 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請鈞院詳審債
30 務人有無該規定所定之事由，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裁
31 定。

01 (二)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請鈞
03 院依職權查調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
04 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債務人是
05 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

06 (三)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本件債務人在清算執行程序之清償金額成數過低，有損債
08 權權益，故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9 (四)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請鈞院審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情
12 事，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五)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
15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依本件清算裁定，債務人之每月收入為20,000元，而債務
17 人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為17,000元，是其每月收入扣
18 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3,000元。據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19 年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為72,000元，再參之本件債權人於
20 清算執行程序僅受償31,185元，故債務人已合於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22 (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債務人之龍巖白沙灣安樂園真龍殿骨灰室之使用權經4次
24 拍賣未拍定，但其未提出等值之現金交付分配，應屬未盡
25 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為不予免責，
26 另請鈞院審查債務人有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
27 由。

28 (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請鈞院查明債務人有無隱匿財產之行為，而合於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第2、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八)其餘債權人則未具狀表示意見。

01 四、經查：

02 (一)債務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清算事件認定
03 其每月收入為20,000元，並以此作為認定其客觀清償債務
04 能力之基準。而債務人陳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17,000
05 元，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低於衛生福利
06 部公告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
07 076元。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債務人之經濟及生活
08 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
09 7,000元列計，則以債務人每月收入20,000元，扣除上開
10 必要支出後，尚餘約3,000元可供清償，又債務人積欠之
11 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7,509,383元，扣除債務人之存款餘
12 額222元、保單價值準備金35,215元、龍巖白沙灣安樂園
13 真龍殿骨灰室永久使用權394,000元後，仍尚有7,079,946
14 元之債務，亦經上開清算事件認定在案。上開債務人之保
15 險保單價值準備金31,185元，業經債務人於清算執行程序
16 向本院繳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
17 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務人、債權人
18 及公告在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未於期間內提出異議並辦
19 理分配完結，至於上開龍巖白沙灣安樂園真龍殿骨灰室之
20 使用權經4次拍賣未拍定，確屬變現不易，亦已返還債務
21 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清算執行事件執
22 行在案。

23 (二)據此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為466,00
24 0元【計算式：3,000元×24月+394,000元=466,000
25 元】，而本件債權人於清算執行程序僅受償31,185元，故
26 債務人已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7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故本
29 院本件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30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入出境資料可知，債務人於聲請清

01 算前二年雖又出境至關島之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
02 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但尚不能認為債務人因消費奢侈
03 商品或服務，致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4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
05 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6 之情形，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7 不免責為例外，相對人如主張債務人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8 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
09 證以實其說。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
10 證明，本院亦查無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
11 為，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
12 情事。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成程序之裁定確
14 定，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情事，惟因有同條例第1
15 33條前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
16 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六、另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19 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
20 2年間可處分所得以債務人收入480,000元加計龍巖白沙灣安
21 樂園真龍殿骨灰室永久使用權394,000元列計，扣除必要生
22 活費用408,000元之餘額466,00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23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即附表A欄位所示），得依消債條
24 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
25 債權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B欄位所示），亦得
26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A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 141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B欄所示數額時，依第 142 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總 額	公告之債權比例	已受分配金額	(A)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46,000元×公告債權比例)	(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516元	1.39%	432元	6,477元	23,903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552元	13.31%	4,151元	62,025元	229,510元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74元	0.38%	121元	1,771元	6,635元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072元	4.48%	1,396元	20,877元	77,214元
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2,997元	11.75%	3,663元	54,755元	202,599元
6	元大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01元	4.42%	1,377元	20,597元	76,180元

(續上頁)

01

	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398元	20.44%	6,373元	95,250元	352,480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200元	11.36%	3,541元	52,938元	195,840元
9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8,795元	3.93%	1,225元	18,314元	67,759元
10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79,829元	14.84%	4,628元	69,154元	255,966元
11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8,982元	3.7%	1,154元	17,242元	63,796元
12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3,497元	9.78%	3,050元	45,575元	168,700元
13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元	0%	1元	0元	38元
14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15元	0.22%	73元	1,025元	4,063元
合 計		8,623,415元	100%	31,185元	466,000元	1,724,683元